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司聲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0年9月10日向相對人戶籍址寄送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，然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委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相對人雖未居住於戶籍址，惟經警員電話通知後，相對人於110年12月15日具狀聲請閱卷，聲請狀上已記載其居所地為新北市新店區址，另經本院電話聯繫相對人女兒，其表示相對人偶爾會回到戶籍址，堪認相對人並無廢止戶籍址住所之意思，故相對人住居所應非不明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